

# 华泰保兴久盈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1、华泰保兴久盈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867号文予以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登记机构为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自2020年7月31日起至2020年10月30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5、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以下合称“投资人”）。

6、投资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和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销售渠道（以下简称“其他销售渠道”）认购本基金。本公司中无特别说明，销售渠道即指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渠道。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司“九、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项下“（三）销售渠道”章节。

本基金募集期内，基金份额通过各销售机构向投资人公开发售。除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预留和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7、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80亿元（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若本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总规模达到或超过募集规模上限，基金提前结束募集，本公司于次日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超过募集规模上限，本公司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

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 (80 亿元 - 末日之前基金份额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 / 末日基金份额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 = 末日提交的基金份额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末日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单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8、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首先开立基金账户。

9、认购限额：直销柜台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已在直销柜台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的其他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各销售机构接受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和业务规则以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10、销售机构对受理的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到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撤销。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基金管理人将向投资人提供电子对账单，需要订阅或取消的客户可与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联系。

11、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2、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工作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3、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咨询基金认购事宜。

14、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可阅读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的《华泰保兴久盈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及本公告。

15、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同时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ehuataifund.com](http://www.ehuataifund.com)）上的《华泰保兴久盈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保兴久盈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泰保兴久盈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本公司公告。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6、本公司会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7、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其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因拆分、封转开、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或因拆分、封转开、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本基金可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应在投资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由于基金经理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因投资的债券发行主体信用状况恶化或交易对手违约产生的信用风险；投资基金特有的其他风险等等。本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并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摊余成本法估值不等于保本，基金资产发生计提减值准备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下跌。本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可能损失一定的交易收益。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指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符合相关法规规定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和企业资产支持证券类品种。资产支持证券在国内市场处于发展初期阶段，可能具有低流动性、高收益性的特征，并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华泰保兴久盈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本基金以6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含该日）起63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63个月后对应日的前一天（含该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含该日）起至63个月后对应日的前一天（含该日），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至少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 华泰保兴久盈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1、华泰保兴久盈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867号文予以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登记机构为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自2020年7月31日起至2020年10月30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5、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以下合称“投资人”）。

6、投资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和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销售渠道（以下简称“其他销售渠道”）认购本基金。本公司中无特别说明，销售渠道即指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渠道。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司“九、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项下“（三）销售渠道”章节。

本基金募集期内，基金份额通过各销售机构向投资人公开发售。除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预留和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7、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80亿元（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若本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总规模达到或超过募集规模上限，基金提前结束募集，本公司于次日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超过募集规模上限，本公司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

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 (80 亿元 - 末日之前基金份额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 / 末日基金份额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 = 末日提交的基金份额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末日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单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8、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首先开立基金账户。

9、认购限额：直销柜台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已在直销柜台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的其他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各销售机构接受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和业务规则以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10、销售机构对受理的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到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撤销。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基金管理人将向投资人提供电子对账单，需要订阅或取消的客户可与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联系。

11、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2、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工作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3、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咨询基金认购事宜。

14、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可阅读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的《华泰保兴久盈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及本公告。

15、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同时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ehuataifund.com](http://www.ehuataifund.com)）上的《华泰保兴久盈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保兴久盈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泰保兴久盈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本公司公告。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6、本公司会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7、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其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因拆分、封转开、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或因拆分、封转开、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本基金可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应在投资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由于基金经理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因投资的债券发行主体信用状况恶化或交易对手违约产生的信用风险；投资基金特有的其他风险等等。本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并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摊余成本法估值不等于保本，基金资产发生计提减值准备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下跌。本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可能损失一定的交易收益。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指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符合相关法规规定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和企业资产支持证券类品种。资产支持证券在国内市场处于发展初期阶段，可能具有低流动性、高收益性的特征，并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华泰保兴久盈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本基金以6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含该日）起63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63个月后对应日的前一天（含该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含该日）起至63个月后对应日的前一天（含该日），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至少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4、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受理不得撤销。

5、直销柜台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已在直销柜台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各销售机构接受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和业务规则以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6、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80亿元。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若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比例要求，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人变相规避有关规定的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如果个人投资者首次认购金额在100,000元（含100,000元）以上，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认购。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募集期每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申请可赴直销网点或寄送、传真并提供下列资料：

1)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2)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权益须知；